



《雜阿含經》十講（三）

蘇錦坤

獨立佛學研究者

第七講——《雜阿含經》引述的經典

在第五講〈《雜阿含經》的詮釋〉曾經提到，漢譯佛典在草創初期出現「術語未定型」、「一詞多譯」、「多詞翻譯成同一術語」、「誤譯」、「漏譯」等等問題；因此，僅憑漢字的表面字義或漢譯經論來從事《雜阿含經》的翻譯、標點、教學或讀書會的導讀，已經不合時宜。藉助存世的梵、巴利甚至是藏譯對應經典來考量源頭文本的可能段落與字句，已成為必要程序，而非一種奢求。本講接著提出，漢譯《雜阿含經》與巴利《相應部》的少數經典，均提到《義品》與《波羅延那》，如未回溯此一收錄在巴利《小部》第五經《經集》的相關經文，僅憑漢譯無法得出合理而有益的經文詮釋。從漢譯《雜阿含經》與巴利《相應部》引述《義品》與《波羅延那》來看，似乎「第一結集」之前，就已經有此兩經的傳誦。

有一些漢譯《雜阿含經》的經文引述了《義品》（*Aṭṭhakavagga*）與《波羅延那》（*Pārāyana*）的偈頌，若未藉助巴利文獻，無法理解其意旨；讀者必須回溯該處的完整偈頌，才能恰當地詮釋該處漢譯《雜阿含經》的經文。

如《雜阿含 551 經》提到下述偈頌來自「世尊義品答摩提提所問偈」：

斷一切諸流，亦塞其流源，
聚落相習近，牟尼不稱歎。
虛空於五欲，永以不還滿，
世間諍言訟，畢竟不復為。¹

此經與《相應部 22.3 經》相當，前者所指稱的「世尊義品答摩撻提所問偈」，在後者為：

Okam pahāya aniketasārī,
Gāme akubbaṃ muni santhavāni;
Kāmehi ritto apurekkharāno,
Kathaṃ na viggayha janena kayirā.

此首偈頌即是巴利《小部》第五經《經集》的第 844 頌（《經集》第四品《義品》中，第九經《摩撻提經》13 頌的第 10 頌）。²

巴利第 10 頌第一句作「Okam pahāya aniketasārī」，³ 菩提比丘譯為「Having left home to roam without abode 捨家而無家遊方」。⁴ 「oka」有「家、住所」與「水、淵」兩種字義，⁵ 漢譯顯然是選取後者而翻譯作「斷一切諸流，亦塞其流源」。⁶

1. 《雜阿含 551 經》，CBETA, T02, no. 99, p. 144, b4-7。

2. 巴利《小部》的《經集》，此經名為「māgaṇḍiya 摩撻提亞」，支謙翻譯的《義足經》題為「摩因提女經」，CBETA, T04, no. 198, p. 180, a13，「宋、元、明藏」該處無「經」字。

3. SN 22.3, S iii 9.

4. Bodhi(2000:859), *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Bodhi(2017:302), *The Suttanipāta-An Ancient Collection of the Buddha's Discourses together with its commentaries*. Norman(1995:98):'Leaving his home, wandering homeless', *The Group Discourses II*.

5. 'oka': PED, p. 162。

6. 參考蘇錦坤：〈初期漢譯佛典疑難詞釋義(2)〉，《福嚴佛學研究》15 期，新竹市：福嚴佛學院，2020 年，頁 133-136。

支謙譯《義足經》為巴利《義品》的對應經典，此一偈頌的對應漢譯為：「捨欲海度莫念，於隰縣忍行黠，欲已空止念想，世邪毒伏不生。」⁷支謙此處也將相當於「oka」的字翻譯為「海」，所以《雜阿含 551 經》與《義足經》、《法句經》翻譯作「淵、流」，有可能不是「漢譯者的誤譯」，而是出自某些傳統或某些部派既有的詮釋。

巴利偈頌第二句作「Gāme akubbaṃ muni santhavāni」，菩提比丘譯為「In the village the sage is intimate with none 牟尼在村落不與人親近來往」。⁸這一教誨與《雜阿含 1342 經》呼應：「此非比丘法，住於林中，與諸在家、出家周旋親數。」對應經典《別譯雜阿含 362 經》也有類似敘述：「有一比丘號曰龍與，住止彼林，好樂家法，晨入聚落，日暮乃還。爾時，天神作是念言：『此年少比丘親近慣聞，朝往暮還。我於今者，為作覺悟。』」⁹

巴利偈頌第三句作「Kāmehi ritto apurekkharāno」，菩提比丘譯為「Rid of sensual pleasures, without expectations 捨斷感官欲樂，對未來不再有期望」。¹⁰

巴利偈頌第四句作「Kathaṃ na viggayha janena kayirā」，菩提比丘譯為「He would not engage people in dispute 他不與人諍訟」。¹¹

7. 《義足經》，CBETA, T04, no. 198, p. 180, b2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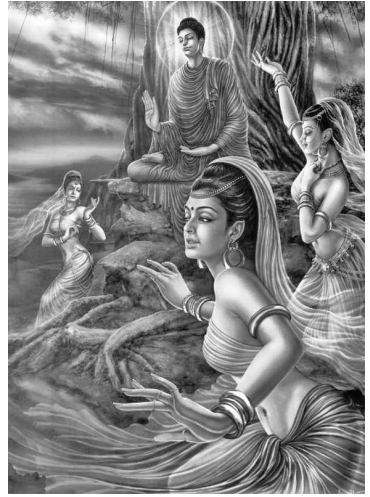
8. Bodhi(2000:859), Bodhi(2017:302):'in the village the muni is intimate with none'. Norman(1995:98):'not making acquaintances in a village'.

9. 《雜阿含 1342 經》，CBETA, T02, no. 99, p. 370, a2-3。《別譯雜阿含 362 經》，CBETA, T02, no. 100, p. 491, b26-29。可參考巴利對應經典《相應部 9.7 經》。

10. Bodhi(2000:860), Bodhi(2017:302):'Void of sensual pleasures, without preferences'. Norman(1995:98):'free from sensual pleasures, showing no preferences'.

11. Bodhi(2000:860), Bodhi(2017:302):'he would not engage in continuous talk with people'. Norman(1995:98):'a sage would not engage in disputations speech with the people'.

在《義品》第九經《摩犍提經》的脈絡裡，此經第一頌（835 頌，此為《經集》偈頌總編號，以下之數字均指此一編號原則下之偈頌序號，本經共有 13 頌：835-847 頌），世尊稱「了知渴愛、不滿足與欲貪的過患（有一些佛教文獻稱 *Taṇhā*, *Arati*, *Ragā* 為魔王（*Māra* 魔羅）的三個女兒），認為人體只是裝了屎尿的皮囊，對淫欲毫無興趣，即使用腳也不願意碰觸」。摩犍提問（836 頌）：「如果你捨斷女色，那麼你是否



悉達多不受代表愛欲、貪欲的魔女所惑

確立、信守某些見解、禁戒、今生有及來世呢？」世尊答（837 頌）：「在諸多教導中，我不執持『唯此是真，餘皆虛妄』，明察而不執取各種見解，而見到內在的寂靜。」¹²

接下來是讀者耳熟能詳的經句，如以下《大智度論》所載：¹³

838 頌（摩犍提問）「決定諸法中，橫生種種想，悉捨內外故，云何當得道？」839 頌（世尊答）「非見聞覺知，亦非持戒得，非不見聞等，非不持戒得；如是論悉捨，亦捨我我所，不取諸法相，如是可得道。」

12. 為減少讀者的困惑，筆者在此一偈頌採取較鬆散的意譯，並未逐字反映偈頌的用字。對此頌的嚴謹翻譯感興趣者，請考 Bodhi(2017:301) 與 Norman(1995:97)。

13. 《經集》838-841 頌，相當於《大智度論》卷一，「摩訶般若波羅蜜初品如是我聞一時釋論第二」引《阿他婆耆經》所說，CBETA, T25, no. 1509, p. 63, c14-p. 64, a9；《經集》842-843 頌，相當於《大智度論》卷一，「大智度初序品中緣起義釋論第一」引《眾義經》所說，CBETA, T25, no. 1509, p. 60, c15-p. 61, a2。

840 頌（摩犍提言）「若不見聞等，亦非持戒得，非不見聞等，非不持戒得。如我心觀察，持啞法得道！」

841 頌（世尊答）「汝依邪見門，我知汝癡道。汝不見妄想，爾時自當啞！」

842 頌（世尊答）「各各自依見，戲論起諍競；若能知彼非，是為知正見。」

843 頌「不肯受他法，是名愚癡人，作是論議者，真是愚癡人。若依自是見，而生諸戲論，若此是淨智，無非淨智者。」

844 頌（比丘）捨家而無家遊方，牟尼在村落不與（在家）人過度親近（交往），捨斷了感官欲樂，對未來不存在任何期望，他不與人諍訟。（按：此頌就是《雜阿含 551 經》所問的偈頌。）

如果僅從漢譯的表面字義去詮釋整首偈頌，會偏離原偈頌的本意。同樣地，如果直接依鳩摩羅什《大智度論》所譯的偈頌（上述的 838-843 頌），亦顯得片面而不完整，還是應從《義品》第九經《摩犍提經》的全文去還原前後偈頌的來龍去脈，以及巴利偈頌所顯示的字義與偈意。

在借助巴利偈頌之下，可以讀到《雜阿含 551 經》的另一層意涵，也就是說經文裡的「流」字，應做「oka 家」解釋；摩訶迦旃延解釋說：「眼識於眼界起貪是『oka 家』。」¹⁴比丘不僅要出世間的「家」，也須出貪欲的「家」。¹⁵

《雜阿含經》還有幾部經引述了「四阿含、四尼柯耶」以外的經典，如《雜阿含 345 經》「波羅延耶阿逸多所問」：「若得諸法教，

14. 《雜阿含 551 經》卷 20：「眼流者，眼識起貪，依眼界貪欲流出，故名為流。」CBETA, T02, no. 99, p. 144, b9-10。

15. 《雜阿含 551 經》的經文，摩訶迦旃延是就「眼、耳、鼻、舌、身、意」解說；對應經典《相應部 22.3 經》的經文，摩訶迦旃延則是就「色、受、想、行」解說。

若復種種學，具威儀及行，為我分別說。」¹⁶《雜阿含 982 經》「答波羅延富隣尼迦所問」：「世間數差別，安所遇不動，寂靜離諸塵，拔根無悵望，已度三有海，無復老死患。」¹⁷《雜阿含 983 經》「答波羅延憂陀耶所問」：「斷於愛欲想，憂苦亦俱離，覺悟於睡眠，滅除掉悔蓋，捨貪恚清淨，現前觀察法，我說智解脫，滅除無明闇。」¹⁸《雜阿含 1164 經》「波羅延低舍彌德勒所問」：「若知二邊者，於中永無著，說名大丈夫，不顧於五欲，無有煩惱鎖，超出縫紮憂。」¹⁹《雜阿含 566 經》：「枝青以白覆，一幅轉之車，離結觀察來，斷流不復縛。」²⁰

一方面，這些引述其他經典的漢譯《雜阿含經》如未參考對應的巴利文獻，僅憑表面的漢語字義，無法得到確切的偈頌詮釋與經義的本意。另一方面，《雜阿含經》引述了「四阿含、四尼柯耶」以外的經典，代表所謂的「第一結集」之前，即有《義品》與《波羅延那》的經名存在。這樣的狀況，值得我們深思所謂「第一結集」的意涵。

第八講——《雜阿含經》與《相應部》的差異

當代《雜阿含經》研究的進展受到漢巴文獻比較的影響，由於《雜阿含經》與《相應部》內容雷同、架構相仿，顯示兩者是源自初期佛教的共同泉源。但是，由於兩者在層次與細節顯示或大或小的差異，

16. 《雜阿含 345 經》，CBETA, T02, no. 99, p. 95, b12-14。

17. 《雜阿含 982 經》，CBETA, T02, no. 99, p. 255, c10-13。

18. 《雜阿含 983 經》，CBETA, T02, no. 99, p. 256, a10-14。

19. 《雜阿含 1164 經》，CBETA, T02, no. 99, p. 310, b22-26。

20. 《雜阿含 566 經》，CBETA, T02, no. 99, p. 149, b8-9。此一偈頌與巴利《小部》的《優陀那 7.5 經》的偈頌相當。

甚至在某些法義有部派之間的歧見，而讓兩者有「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的效益。兩者同中有異、異中有同，歧異處又不失其本源，讓研究成果婉轉曲折，不僅留下佛教傳播史的蛛絲馬跡，也是文化接觸史與經典翻譯史的珍貴遺產，這些都有待學者深究發揚。

本講認為，研究者不僅應重視兩者架構與內容的相同點，也應關注下列 9 種類型的差異：

1. 經典數量
2. 篇章結構
3. 經名
4. 攝頌
5. 獨有的經典或經義
6. 衍生經典、連綿經典
7. 定型句
8. 經文內容的細節
9. 重複偈頌的經典

要說明的是，現存《雜阿含經》（T99）與巴利《相應部》之間參差不一的經文，有不少是因抄寫訛誤、傳譯缺漏與誤解字義所造成的，但本講不探討此類文例，而是分五部分論述上述等 9 類差異。

（一）經數與篇章結構

印順法師《雜阿含經論會編》將《雜阿含經》（T99）擬為七誦、51 相應、13412 經，佛光版《雜阿含經》雖也編作七誦、51 相應，但是經數只編了 1359 經，經號與各誦前後次序也有差異，不能當作是同一編列。王建偉、金暉《雜阿含經校釋》則不僅編有七誦、

56 相應、8491 經，還依據僧肇〈《長阿含經》序〉將《雜阿含經》編作四分。但這一編列留下一個顯著的瑕疵，僧肇此序說「《雜阿含》四分十誦」，²¹《雜阿含經校釋》既然採納此說而編為「四分」，則接下來應編成「十誦」而不是「七誦」，所以無法自圓其說。

除了上述三種編目之外，尚有日本《國譯一切經·雜阿含經》、明法比丘《雜阿含經注》等等編目；²² 每位編著者均殫精竭慮、耗氣費神地用心排比、思索，力圖「還原」《雜阿含經》的篇章結構，在此以〈表 1〉呈現各書在結構編列的差異，以〈表 2〉呈現各書在「誦」這一層級的命名與次序的差異。

〈表 1〉各書篇章結構（數字代表此一分類的數量）

層次	《雜阿含經論會編》	佛光版 《雜阿含經》	《雜阿含經校釋》	日本 《國譯一切經》	巴利 《相應部》
分	無	無	4	無	無
誦	7	5	7	8	5 Vagga
相應	51	51	56	46	56 samyutta
經數	13412	1359	8491	13444	2898 ²³

21. 《長阿含經》卷 1：「《雜阿含》四分十誦。」CBETA, T01, no. 1, p. 1, a12。
王建偉、金暉校釋：《《雜阿含經》校釋》，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 年。
22. 明法比丘：《《雜阿含經》注》，嘉義：法雨道場，2023 年。此為明法比丘 2008 年遺著。
23. 依菩提比丘 Bodhi(2000), 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的編號，總經數為 2898 經。《善見律毘婆沙》曰：「《烏伽多羅阿婆陀那》為初，七千七百六十二修多羅，悉入《僧述多》。」CBETA, T24, no. 1462, p. 676, a3-5。元亨寺譯《一切善見律註序》稱：「於由《漏度經》結集七千七百六十二經為《相應部》。」CBETA, N70, no. 36, p. 19, a5 // PTS. Sp. 18。由此可見，漢、巴《善見律毘婆沙》均稱《相應部》為 7762 經，與菩提比丘編號計數的 2898 經，數量差異極大，原因尚待進一步探討。

〈表2〉「誦」的名稱與次序

《雜阿含經論會編》	《雜阿含經校釋》	《大正藏·雜阿含經》 (現存錄文)	日本《國譯一切經·雜阿含經》	巴利《相應部》 ²⁴
1 五陰誦	1 五陰誦		1 五蘊誦	3 蘊品
2 六入處誦	2 六處誦	誦六入處品第二	2 六處誦	4 六處品
3 雜因誦	3 雜因誦	雜因誦第三	3 因緣誦	2 因緣品
4 道品誦	4 道品誦	第五誦道品第一	5 道誦	5 小品
5 八眾誦	7 八眾誦		6 八眾誦	1 有偈品
6 弟子所說誦	5 弟子所說誦	弟子所說誦第四品	4 弟子所說誦	
7 如來所說誦	6 佛所說誦		8 如來所說誦	
			7 偈誦	

筆者認為，依照文獻現狀而言，現存漢譯《雜阿含經》(T99)的雕本和寫本，其篇章結構並無「相應」和「分」的痕跡，就算「誦」也僅存四篇品目，如：「誦六入處品第二」，²⁵「雜因誦第三」，²⁶「弟子所說誦第四品」²⁷與「第五誦道品第一」等。²⁸在尊重文獻現況的前提下，與既存名稱和編次不符者，均應存疑。

如果不計上述各種「新擬」的篇章結構，僅單純地就現存《雜阿含經》文獻現況而言，漢譯《雜阿含經》(T99)有「誦」的層次(至少有五篇「誦」)而無「相應」的架構；相對於此，巴利《相

24. 巴利《相應部》篇名依次為：1. Sagāthāvagga, 2. Nidānavagga, 3. Khandhavagga, 4. Saḷāyatanavagga, 5. Mahāvagga.

25. 「元、明藏」於《雜阿含經》卷8之經題及譯人之後有「誦六入處品第二」7字。CBETA, T02, no. 99, p. 49, b7。可參考《嘉興藏》圖版：https://dzkimgs.l.u-tokyo.ac.jp/utlib_kakouzou/077_2/0043，2024/3/13。

26. 《雜阿含經》卷16：「雜因誦第三品之四。」CBETA, T02, no. 99, p. 108, c27；《雜阿含經》卷17：「雜因誦第三品之五。」CBETA, T02, no. 99, p. 116, c11。卷17處，「宋、元藏」無「品」字。

27. 《雜阿含經》卷18：「弟子所說誦第四品。」CBETA, T02, no. 99, p. 126, a6。

28. 此為「一詞多譯」現象，相關討論請參考蘇錦坤：〈初期漢譯佛典「一詞多譯」現象的探討及省思〉，2016年。

應部》有五品（相當於「誦」）56「相應」，這是兩者的顯著差別。²⁹

第一部分總結如下：

1、篇章數量：《雜阿含經》有1362經（如扣除應屬「阿育王譬喻」的604, 640, 641等三經，則僅1359經），巴利《相應部》則有2898經，漢譯及巴利《一切善見律毘婆沙》均稱《相應部》有7762經。

2、篇章結構：巴利《相應部》有五品（相當於「誦」）、56「相應」。《雜阿含經》有「誦」的痕跡而不全，不見相當於「相應」的名目或篇章結構，但是有些卷的內容隱約包含兩個相應。

（二）經名與攝頌

存世各版大藏經之《雜阿含經》（T99）均未對其中收錄的各經安立經名，印順法師《雜阿含經論會編》、佛光版《雜阿含經》及《雜阿含經校釋》等新編，也只依前後順序編列經號而未另加經名。³⁰目前僅有姉崎正治的〈漢譯四阿含〉³¹、Akanuma Chizen（赤

29. 《相應部》在「品 Vagga」、「相應 Samyutta」之下，還有另一層次「品 vagma」，這是約十經結為一品（少數幾品多於十經），各有品名。由於兩者拼寫一樣，近代歐美學者有人以大寫 Vagga 代表最前端的五品，以小寫 vagma 代表後者；為了指稱方便，本文將沿用此一標示。不過，此處特別提醒在文本、寫本上，印度語系字母並無大寫、小寫之分。

30. 印順法師指出：「《雜阿含經》本是眾多短篇所集成的。每一篇經文，本來是沒有名目的。在現存《雜阿含經》中，僅絕少數有經名的。如《第一義空經》、《有因有緣有縛法經》，這是《相應部》所沒有的。如《法鏡經》、《轉法輪經》、《四品法經》、《大空經》，《相應部》雖有經文，卻沒有稱之為什麼經。惟有經名《清淨乞食住》、《六六法經》、《六分別六入處經》，赤銅鑲部編入《中部》的，也有經的名稱。此外，如《篋毒蛇喻經》、《尸婆修多羅》、《差摩修多羅》、《鬱低迦修多羅》，那都是指述以前所已有的。總之，一篇篇的經文，本沒有名目。其後，較長的或較重要的經文，（主要為『記說』），為了引述的便利，稱之為什麼經。」印順法師：〈雜阿含經部類之整編〉，《雜阿含經論會編》，台北：正聞出版社，1983年，頁70。

31. Anesaki 姉崎正治 (1908), 'The Four Buddhist Āgamas in Chinese 漢譯四阿含', Transaction of Asiatic Society of Japan, (35/3), pp. 1-138, Japan..

沼智善)的《漢巴四部四阿含互照錄》與‘SuttaCentral’網站等三種「對應經典對照目錄」對《雜阿含經》之各單經安上了經名。不過，仍有數量極少的經典帶有「自稱經名」。

相對於此，巴利《相應部》的「品 Vagga」、「相應 Samyutta」、「品 vagga」與「經 sutta」均有專名，有些彼此差異僅有一、兩字的「衍生經典」可以視同帶有同一經名。

漢譯《雜阿含經》現存 15 首攝頌，全部位於〈五陰誦〉之中。相對於此，巴利《相應部》則每一「品 vagga」有攝十經為一品的攝頌，而《相應部》編作五「品 Vagga」，下轄五十六「相應 Samyutta」，此五「品 Vagga」各有含攝「相應 Samyutta」的攝頌。³²

第二部分總結如下：

1、經名：《雜阿含經》並未帶有經名，僅有數量極少的經典帶有「自稱經名」。巴利《相應部》的「品 Vagga」、「相應 Samyutta」、「品 vagga」與「經 sutta」均有專名。

2、攝頌：《雜阿含經》僅於〈五陰誦〉譯有 15 首攝頌。《相應部》有完整的攝頌，約每十經為一攝頌。

(三) 獨有的經典與衍生經典

漢譯《雜阿含經》有幾部經典為「獨有經典」，既不見於巴利《相應部》，其他三部漢譯阿含也未出現對應經典，有時更是在各《尼柯耶》當中無類似經文，顯得十分獨特而珍貴。

例如，《雜阿含 414 經》不見於巴利《相應部》，此經的教誡提到勿議論「宿命作何等業？為何工巧？以何自活？」，當共論說

32. 「攝頌」與「經名」兩者之間的關係與本文的主題較無牽涉，相關討論請參考蘇錦坤：〈《別譯雜阿含經》攝頌的特點〉，第九節「攝頌、經題與經名」，《正觀》45 期，南投：正觀出版社，2008 年，頁 66-75。

「苦聖諦、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³³

巴利《尼柯耶》則並未出現此類勸誡。又如印順法師指出：「『兩手和合相對』，正是拊掌的比喻。這一經，巴利《相應部》是沒有的。……『拊掌喻經』與『順別處經』（《相應部》缺），為說一切有部，阿毘達磨論宗所特有的契經，都見於漢譯《雜阿含經》。漢譯《雜阿含經》，為說一切有部論宗的誦本，是毫無可疑的！」³⁴

《雜阿含 273 經》「合手聲譬經」，為上文指稱的「拊掌喻經」，³⁵《雜阿含 322 經》則為上文指稱的「順別處經」。³⁶

由於巴利《相應部》的經典數量比漢譯《雜阿含經》大



漢譯《雜阿含》比巴利《相應部》的經典數量要少得多

33. 《雜阿含 414 經》，CBETA, T02, no. 99, p. 110, a21-29。2006 年菩提比丘訪台時，筆者曾提及《雜阿含 414 經》的經文內容，菩提比丘確認巴利文獻並無類似的教誨，對漢譯此經特別讚歎。
34. 印順法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台北：正聞出版社，1978 年，頁 97-98。
35. 《雜阿含 273 經》經文為：「譬如兩手和合相對作聲。如是緣眼、色，生眼識，三事和合觸，觸俱生受、想、思。此等諸法非我、非常，是無常之我，非恆、非安隱、變易之我。所以者何？比丘！謂生、老、死、沒、受生之法。」CBETA, T02, no. 99, p. 72, c8-12。「宋、元、明藏」於「撫掌喻經」作「拊掌喻經」。《阿毘達磨順正理論》：「然薄伽梵先於經中說『臨滅時諸行無住』，慮當來世譬喻部師執彼經文，撥剎那住。故復說此《撫掌喻經》，顯諸行中有暫時住。」CBETA, T29, no. 1562, p. 412, a3-6。
36. 《雜阿含 322 經》：「法外入處者，十一入所不攝，不可見，無對，是名法外入處。」CBETA, T02, no. 99, p. 91, c19-21。《阿毘達磨順正理論》：「若爾便越《順別處經》。如彼經說：『苾芻當知，法謂外處，是十一處所不攝法。』」CBETA, T29, no. 1562, p. 344, b19-21。

得多，所以也必然出現後者所無的經典。在此略舉三例：《相應部 4.2 經》魔王化身作象王的容貌欲恐嚇世尊、《相應部 22.21 經》阿難問世尊滅了哪些法稱為「滅」、《相應部 35.83 經》尊者破群那（Phagguna）問過去佛是否具有六根。

巴利《相應部》與漢譯《雜阿含經》出現前後相鄰而僅變換少數幾個主題、人物或詞彙的經典，筆者稱此類結構相同而緊鄰排列的經典為「衍生經典」或「連綿經典」。

例如，《雜阿含 1 經》在最後一段「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之前有如此敘述：「如觀無常，苦、空、非我亦復如是」；³⁷此經的巴利對應經典為《相應部 22.12-14 經》，《大正藏》此處僅編作一經，《雜阿含經論會編》則編作四經：

《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一三・一四經。《相應部》說苦，無我，無「空」經。依下攝頌，無常，苦，空，無我是四經，故別出。³⁸

也就是說，在漢譯《雜阿含 1 經》並舉「無常、苦、空、非我」處，巴利對應經典僅出現與「無常、苦、非我」的經典，而缺與「空」對應的經典。這種現象也發生在其他「衍生經典」。例如《雜阿含 2 經》：「如是正思惟無常，苦、空、非我亦復如是。」此經的巴

37. 《雜阿含 1 經》，CBETA, T02, no. 99, p. 1, a14-15。

38. 印順導師：《雜阿含經論會編》。

利對應經典為《相應部 22.15-17 經》，³⁹ 依次序分別講說「無常、苦、非我」，並未出現與「空」對應的經典；類似的經典還有《雜阿含 8 經》。⁴⁰

《雜阿含 130 經》的經文有曰：「欲斷五受陰者，當求大師。」⁴¹ 印順法師指出，《雜阿含 130 經》、《雜阿含 174 經》與《雜阿含 895 經》提到類似的「60 事」，《瑜伽師地論》有此「60 事」的對應「釋文」，上述四者雖項目略有出入，此「60 事」應有其淵源，並非出自杜撰。⁴² 巴利《相應部》則無此經的對應經典。

第三部分總結如下：

1、獨有經典：漢譯《雜阿含經》保有「獨存經典」，也出現顯示部派特色的經典，十分獨特而珍貴。

39. 可以參考：《大正藏》（CBETA, T02, no. 99, p. 1, a16）[2]S. 22. 15-17. *Yad aniccam, etc.*. Akanuma, Chizen 赤沼智善, (1929, 1986 reprint at Taipei), 《漢巴四部四阿含互照錄》，The Comparative Catalogue of Chinese Āgamas & Pāli Nikāyas、佛光版《雜阿含經》皆列《相應部 22.15-17 經》為對應經典。王建偉、金暉則只列《相應部 22.52 經》為對應經典。印順導師不僅只列《相應部 22. 52 經》為對應經典，還建議刪去「如是正思惟無常，苦，空，無我，亦復如是」等 15 字：「此下，原本有『如是正思惟無常，苦，空，無我，亦復如是』十五字。今依下攝頌，『正思惟』為一經；『相應部』五二經，及本經〈入處相應〉五經，但說『正思惟無常』，故刪。」但是《相應部 22. 52 經》僅談及正思惟色無常，後續經典並未提及觀色苦及非我，所以不在本文討論範圍；本文此處採取赤沼智善的意見。

40. 《雜阿含 8 經》可以參考：《大正藏》（CBETA, T02, no. 99, p. 1, c22）[10]S. 22. 9-11. *Ātītānāgata-paccupanna*、赤沼智善、佛光版《雜阿含經》以及王建偉、金暉，均列《相應部 22. 9-11 經》為對應經典。與印順導師的主張不同。

41. 《雜阿含 130 經》：「欲斷五受陰者，當求大師。」CBETA, T02, no. 99, p. 41, b8-9。《嘉興藏》「斷」字作「聞」。圖檔見東京大學總合圖書館「萬曆版大藏經（嘉興藏/徑山藏）デジタル版」網址：https://dzkings.l.u-tokyo.ac.jp/utlib_kakouzou/077_2/0002，日期 2024/3/12。

42. 實際上，《雜阿含 130 經》列了 60 項，《雜阿含 174 經》列了 56 項，《雜阿含 895 經》列了 51 項；筆者贊同印順法師所稱「『大師』等 60 名稱」的主張，認為此三段經文具有同樣的意涵，只是翻譯時繁簡不同而已。

2、衍生經典：《雜阿含經》與《相應部》都出現的「衍生經典」，依次敘述「無常、苦、空、非我」，《相應部》的「衍生經典」常缺「空」的法義。又如「當求大師」的「衍生經典」有 60 經，為《相應部》所無。

（四）定型句與經文細節

漢譯《雜阿含經》和巴利《相應部》均有所謂「定型句 pericopes」（或翻譯作「套句」、「格式化文句」）；⁴³ 本文稱「在類似情境下，重複出現的一組詞句」為「定型句」。

巴利文獻在提到「得法眼淨」的情境時，會出現 ‘yam kiñci samudayadhammam, sabbam tam nirodhadhammam’（所有集法皆是滅法）的「定型句」，如《相應部 56.11 經》與《中部 74 經》；但是，前者的對應經典《雜阿含 379 經》與後者的對應經典《雜阿含 969 經》都未出現此一「定型句」。而《雜阿含 972 經》雖然有「所有集法皆是滅法」的詞句，但是此非「得法眼淨」的情境，且其巴利對應經典《增支部 4.185 經》也並未出現此「定型句」。

相反地，有些狀況是漢譯《雜阿含經》出現「定型句」，但《相應部》所無。例如，《雜阿含經》中相當於〈天子相應〉的經典均帶有「久見婆羅門，逮得般涅槃，一切怖已過，永超世恩愛」的「定型句」，巴利《相應部》在〈1 天子相應〉的對應經典則無此偈頌。舉例《雜阿含 576 經》與其對應經典《相應部 1.11 經》，前者有此

43. 可參考越建東：〈巴利經典文獻中定型文句的一些特徵〉，《臺大佛學研究》第 14 期，台北：台灣大學文學院佛學研究中心，2007 年，頁 37-75。此文指出學術界尚未對所謂「定型句」有嚴謹的定義，學者之間對「定型句」的認定並不一致。

偈頌，後者則無。⁴⁴

漢譯《雜阿含經》和其巴利對應經典有時會出現不同的經文內容，筆者在另兩篇論文列舉了許多經例；⁴⁵ 為了避免繁複，在此僅舉兩組對應經典為例。

第一組《雜阿含 583 經》與《相應部 2.9 經》，前者是「羅睺羅阿修羅王抓住月天子，去向世尊求救的是其他月天子」⁴⁶，後者是「向世尊求救的是被抓住的月天子本人」。

第二組《雜阿含 1289 經》與《相應部 1.38 經》，在敘述世尊腳受傷（前者是金槍刺足，後者是為「刺、碎片 sakalikā」所傷）而能正念安住之後，前者是「山神天子八人各自說偈頌讚佛」：第一位天子比喻世尊為「獅子」，第二位喻為「大龍、牛王、勇力、良馬、大士夫上首、大士夫之勝」，第三、四位則喻為「士夫分陀利」，第五位稱「不踊亦不沒，其心安隱住，而得心解脫」，第六位提及「誦婆羅門典，精勤修苦行，不得度彼岸」，第七位說「為欲之所迫，持戒之所縛，不得度彼岸」，第八位天子說「心居憍慢欲，不能自調伏，不得三昧定，牟尼之正受，獨一居山林，其心常放逸，於彼死魔軍，不得度彼岸。」。

對應經典《相應部 1.38 經》則提到七位天子，前六位分別比喻

44. 《雜阿含 576 經》其對應經典《相應部 1.11 經》並未出現此偈頌。請參考蘇錦坤：〈「讚佛偈」——兼論《雜阿含經》、《別譯雜阿含經》與《相應部》異同〉，《法鼓佛學學報》15 期，新北：法鼓佛教學院，2014 年，頁 67-108。

45. 蘇錦坤：〈「讚佛偈」——兼論《雜阿含經》、《別譯雜阿含經》與《相應部》異同〉，《法鼓佛學學報》15 期；〈寫本與默誦——《別譯雜阿含經》的翻譯議題〉，《新加坡佛學研究學刊》5 期，新加坡：新加坡佛學院，2019 年，頁 41-91。

46. 《雜阿含 583 經》，CBETA, T02, no. 99, p. 155, a8；SN 2.9 (S i 50)。

世尊為「龍象（nāga）、獅子（sīha）、優良血統的馬（ājānīya）、領頭的公牛（nisabha）、能負重的公牛（dhorayha）、已調御者（danta）」，第七位天子直接讚佛「已善修定與心善解脫，既不自高也不卑下，不受強力的障礙所折服」，而沒有比喻。以上七位天子均為「誦優陀那（udānaṃ udānesi）」，而稱所誦為「優陀那（ud那稱所）」。⁴⁷ 巴利經文接著有四首偈頌，與上文提到的第八位天子的偈頌粗略相當，菩提比丘評論道，這些偈頌不知是誰所說，也看不出與前文的關聯，似乎是後來所附加的內容。

第四部分總結如下：

- 1、「定型句」：對應經文的「定型句」，有時是《相應部》有而《雜阿含經》無；有時則情況相反。
- 2、經文細節的差異：對應經文的「說者與對談者」、「說經地點」、「偈頌或長行」等細節偶有不同。

（五）重複偈頌的經典

在「阿含、尼柯耶」當中，兩部經典出現同一首偈頌的現象並非罕見；此處所謂的「重複偈頌的經典」，指的是以偈頌內容為主幹的兩部經典，除了「讚佛偈」以外，偈頌內容完全相同。⁴⁸

巴利《相應部》有 13 組，例如，《相應部 1.3 經》與《相應部 2.19 經》的偈頌完全相同，唯一的差異是後者稱天子為「Uttaro

47. 另一對應經典為《別譯雜阿含 287 經》，讚佛的八天子當中，僅有第八天子說偈頌，其餘天子讚佛均為長行。請參考蘇錦坤：〈寫本與默誦——《別譯雜阿含經》的翻譯議題〉，《新加坡佛學研究學刊》5 期。

48. 此處「讚佛偈」意指「久見婆羅門，逮得般涅槃，一切怖已過，永超世恩愛」，如《雜阿含 1000 經》，CBETA, T02, no. 99, p. 262, b18-19。可參考蘇錦坤：〈「讚佛偈」——兼論《雜阿含經》、《別譯雜阿含經》與《相應部》異同〉，《法鼓佛學學報》15 期。

devaputto 優多羅天子」，漢譯對應經典僅有《雜阿含 1001 經》，經中並未敘述天子名號。⁴⁹ 編列如下：

《相應部 1.3 經》與《相應部 2.19 經》《相應部 1.4 經》與《相應部 2.27 經》《相應部 1.12 經》與《相應部 4.8 經》《相應部 1.15 經》與《相應部 9.12 經》《相應部 1.21 經》與《相應部 2.16 經》《相應部 1.23 經》與《相應部 7.6 經》《相應部 1.26 經》與《相應部 2.4 經》《相應部 1.29 經》與《相應部 2.28 經》《相應部 1.31 經》與《相應部 2.21 經》《相應部 1.48 經》與《相應部 2.20 經》《相應部 1.50 經》與《相應部 2.24 經》《相應部 1.71 經》與《相應部 2.3 經》《相應部 2.2 經》與《相應部 2.13 經》漢譯《雜阿含經》有 4 組。大致而言，《雜阿含經》的「重複偈頌的經典」在《相應部》的對應經典並未出現重複偈頌的經典組，反之亦然；到目前為止，筆者僅發現「《相應部 1.31 經》與《相應部 2.21 經》」與對應經典「《雜阿含 1287 經》與《雜阿含 1302 經》」為例外。⁵⁰ 編列如下：

《雜阿含 581 經》與《雜阿含 582 經》《雜阿含 1002 經》與《雜阿含 1312 經》《雜阿含 1269 經》與《雜阿含 1316 經》《雜阿含 1287 經》與《雜阿含 1302 經》第五部分總結：

漢譯《雜阿含經》有 4 組「重複偈頌的經典」，巴利《相應部》則有 13 組；其中僅有 1 組互為對應經典。

49. 《雜阿含 1001 經》，CBETA, T02, no. 99, p. 262, b22-c11。另一對應經典為《別譯雜阿含 138 經》，CBETA, T02, no. 100, p. 427, b6-23，同樣不具天子名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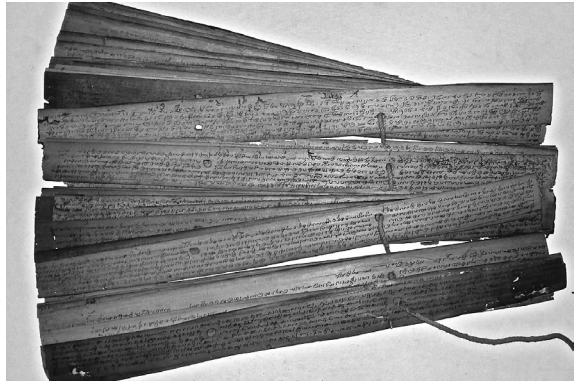
50. 蘇錦坤〈《雜阿含經》（T99）與《相應部》的八類差異〉一文僅列 8 項，此處第 9 項「重複偈頌的經典」為增列。所謂《雜阿含經》與《相應部》的「重複偈頌的經典」，其數量均非最後定論，有待陸續增訂。蘇錦坤：〈《雜阿含經》（T99）與《相應部》的八類差異〉，《學思》第三期，新竹：玄奘大學，2024 年，頁 39-52。

結語

當代漢語佛教界有人獨尊巴利文獻，主張唯有巴利佛教才能顯現佛陀的真實教導，主張巴利文獻是「佛口親傳」的根本教誨；但有些歐美學者不如此主張⁵¹。

當代佛教文獻學者力圖扭轉偏見、撥開雲霧，藉助新近發現的古代梵語、犍陀羅語寫本，再加上巴利佛典的研究，以求重現漢譯佛典的文獻特點，讓歐美學者重新體認漢語文獻的珍貴。如澳洲學者白瑞德（Rod Bucknell）說：

雖然仍有人堅持巴利文獻是研究初期佛教的惟一可靠基礎，但是，僅僅倚賴巴利文獻的研究，事實上只是對單一部派的研究（而無法稱為「初期佛教」的研究）。……正如佛教研究這一範疇逐漸承認地，任何探討「初期佛教」教義的嘗試，需要將包含此議題的巴利經典與對應的漢譯經典作比較研究。⁵² 邵瑞祺（Richard Salomon）也在《古代犍陀羅佛教文獻》一書中指出：「同一經典的巴利，梵文，犍陀羅語，漢譯，藏譯等多種版本的比較研究顯示，



古代梵語、犍陀羅語等寫本的出現，重現漢譯佛典的文獻特點讓歐美學者重新體認漢語文獻的珍貴。

51. Salomon(2018:56, line 32-33), *The Buddhist Literature of Ancient Gandhāra: An Introduction with Selected Translations*: ‘But it is now clear that the seeming primacy and and authority of the Pali Tipiṭaka is only an accident of history.’

52. Choong(2000: IX), *The Fundamental Teachings of Earlier Buddhism—A Comparative Study Based on the Sūtrāṅga Portion of the Pāli Saṃyutta-Nikāya and the Chinese Saṃyuktāgama*, 此處為白瑞德所寫的〈前言 Foreword〉。

彼此的關係極其複雜，而無法將任何版本判定為其他版本的獨一來源或早期原型版本。」⁵³

我們所能觸及的僅僅是這些部派分化之後，所傳承下來的文本，既不能忽視對應經本之間共同樣貌，也不該忽視彼此的差異。

本講所整理的漢譯《雜阿含經》（T99）與巴利《相應部》的九類差異，⁵⁴ 這些面向顯示兩者的不同層次的差異，其間的關係相當複雜，後續的研究應可考慮四阿含與四部是在類似的編輯原則之下，經由不同群體所輯錄的「同類文獻」，而非單一經本的不同版本。



53. Salomon(2018:57, line 11-15), *The Buddhist Literature of Ancient Gandhāra: An Introduction with Selected Translations*: ‘Comparisons of several versions of a given sūtra in the various languages concerned – for example, the Pali, Sanskrit, and Gāndhārī texts of the *Rhinoceros Sūtra* – typically show complex relationships in which no one version can be identified as the sole source or archetype for the others.’

54. 筆者另外列舉第十項差異：「漢譯《雜阿含經》的某些偈頌，在巴利對應經典則是長行；另有某些長行。」此一議題留在第十講「T99《雜阿含經》、T100《別譯雜阿含經》與F101《雜阿含經》（單卷本）」討論。